

教材采购合同书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市

根据招标编号 RWZB-2019-127 的 2019-2021 学年全校高职教材的采购供货（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采购甲方 2019-2020 学年全校高职教材。为共同做好此项工作，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所需教材订单；2020 年 2 月 3 日前向乙方提供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所需教材订单。订单列明书名、编著者、版别、数量等，甲方因故要求变更或添单的，应至少在乙方到书前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同意，逾期不作出明确表示的视为同意。经乙方同意的，甲方对订单的变更或添单方为有效。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征订情况以及出版计划变更情况反馈甲方。教材版别有变更的，应同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加急追订（含增加教材品种）的教材订单，保证在书库备用书已发完的情况下，积极从各方面调剂、办理快件进货。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告征订情况。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课前到书率 100%，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分别将采购人订购的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全部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验收人为：_____。

逾期未能送货的，按“未到教材码洋 10%×逾期天数”的金额赔偿甲方。逾期 5 日以上，视同无法供货，按未到教材码洋全额赔偿甲方并支付甲方因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法供货的教材码洋达到订单总码洋 5%以上者，乙方应按无法供货教材码洋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达延误的，由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所供教材均为正版。若发现盗版，乙方必须负责无偿更换为正版教材，并按盗版教材码洋的 10 倍赔偿甲方，同时承担因提供盗版教材所引起的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后果。

第五条 乙方应将所运教材按甲方要求分品种分数量妥善打包。每件教材外包应有醒目标签，注明收货单位、书名、版别、总册数、本包册数及包内每种书目零头数等。

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按甲方要求清



点入库、整理，在教材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教材发放工作。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和数量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对于印刷不清、缺页、脱页、劣装、污损、浸湿、变形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对于数量短缺的教材，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能及时补足的，视同无法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在教材入库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教材入库后的 30 日内告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乙方应依照教材实洋开具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不能套开发票，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教材款（即教材实洋）结算价格：以甲方订购教材码洋的 80.8 % 结算。

第十一条 教材款结算方式：按学期结算。

第十二条 教材款付款方式：甲方本学期订购的教材全部入库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教材实洋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教材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违约后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教材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第十四条 凡甲方向乙方征订的教材，如因教学计划更改或招生数变动以及改版、多订、重订等出现多余的，甲方可将多余教材退还乙方，且所有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 2019-2020 学年合同协议期限届满时，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可签订 2020-2021 学年教材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 2019 年秋季、2020 年春季新华总店教材目录 2 本。

第十七条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九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日期：2019 年 8 月 日